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补选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赵军伟先生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赵军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赵军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军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金迎春

赵 敏

徐荣桥